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屏二字第1102300657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1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9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54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4月22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3樓第1會議室（地址：屏東市林森路48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



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6月11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1	屏東縣屏東市 斯文段 1304 地號	64 (權利範圍 1/3)	住宅區	802,861	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現行道路及他人占作貨櫃屋、果樹、雜草、堆磚塊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4. 本案土地上為現行道路使用部分，應由得標人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5. 地上樹木倘屬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屏東縣潮州鎮 華興段 1141-3 地號	2.58	住宅區	60,965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屏東縣潮州鎮 光華段 254 地 號	110.72 (權利範圍 1/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03,057	4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棚架(堆放雜物)、果樹、椰子、現行路(吉星路)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地上樹木倘屬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上為現行路使用部分，應由得標人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5.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4	屏東縣潮州鎮 榮田段 1276-1 地號	1204.3 (權利範圍 108607 /4076000)	乙種工業區	489,373	4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他人占種檳榔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屏東縣潮州鎮 延平段 436 地 號	163.92 (權利範圍 1/2)	住宅區	2,275,210	2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他人占建振興路 56 巷 8 號、6 號、4 號、2 號、7 號、5 號、3 號、1 號加強磚造 2 樓房(下為通道)、棚架(下為道路)、巷道(現行路)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現況作現行路使用部分，應由得標人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4.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6	屏東縣潮州鎮 光華段 1247-4 地號	87.07	住宅區	3,010,881	302,000	地上為碎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辦理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屏東縣東港鎮 東港段 370-27 地號	30 (合計)	住宅區	720,300	73,000	地上為空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辦理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屏東縣東港鎮 東港段 370-59 地號		商業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8	屏東縣佳冬鄉 石光段 1073 地號	74.94	住宅區	1,001,948	101,000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辦理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屏東縣潮州鎮 榮田段 1439 地號	417.73 (權利範圍 37293/41773)	乙種工業區	5,291,877	5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雜草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地上樹木倘屬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10	屏東縣萬丹鄉 香社段 1445- 10 地號	1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15,820	2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遭他人占作圍牆內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辦理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屏東縣里港鄉 鐵店段 446 地 號	1097 (權利範圍 1/3)	住宅區	3,587,223	35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12	屏東縣高樹鄉 長榮段 466 地 號	5	住宅區	54,850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倒塌房屋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13	屏東縣高樹鄉 長榮段530地 號	43 (權利範圍 15/90)	住宅區	104,754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雜草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地上樹木倘屬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14	屏東縣新園鄉 中洲段542地 號	94.28 (權利範圍 44/91)	商業區	592,670	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碎石雜草泥土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15	屏東縣新園鄉 南龍段978-1 地號	8.67 (權利範圍 2/5)	住宅區	44,347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泥土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16	屏東縣崁頂鄉 頂忠段271地 號	684.11 (權利範圍 2/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47,296	5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他人占種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17	屏東縣萬丹鄉 寶厝段 106 地 號	239 (權利範圍 37410/87370)	住宅區	1,545,183	15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遭他人占種農作物、圍籬內檳榔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辦理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18	屏東縣萬丹鄉 灣內段 828 地 號	350 (權利範圍 1/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920,526	9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他人占建加強磚造 2 樓、聖賢路 86 號鐵皮屋、磚造平房、鐵皮屋及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4. 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 426 條之 2 或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及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
19	屏東縣屏東市 新歸來段 745 地號	199.59 (權利範圍 788/109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021,123	2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地。 2. 地上為他人占建頂宅街 375 巷 17 之 1 號、鐵皮屋、鐵棚架、庭院(泥土地、水泥地、樹木)、現行路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4. 地上樹木倘屬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本案土地上為巷道使用部分，得標人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p>通。</p> <p>6. 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及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p>